

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放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768,865.38 元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。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，总计分红 3,000,000 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